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滞留乘客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9220220415377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且处于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有效期内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乘客在电梯轿厢内滞留且滞留时间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滞留时间,但未造成滞留乘客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一致。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滞留时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三)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乘客滞留电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损失清单和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滞留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录像等影像材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保险期间内多部电梯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